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张永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将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保持在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内，预计在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超过龙建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67	关联方预计中标项目未中标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3	0	关联方为利润最大化，中标工程自行施工
	小计	15603	267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6	90	公司为利润最大化，中标工程自行施工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0		公司为利润最大化，中标工程自行施工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600		公司为利润最大化，中标工程自行施工
	小计	34406	90	
其他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	7343	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大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	预计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00	0	预计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生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	预计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生
	小计	18200	13343	
合计		68209	13700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	0	267	不适用
	小计	280	0	267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	90	不适用
	小计	0		90	
其他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	3260	7343	不适用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0	0	6000	以前年度欠款已经全部归还，本年发生额预计下降。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60	160	0	不适用
	小计	11960	3420	13343	
合计		12240	3420	13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张起翔；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建设集团持有龙建股份 33.34% 股权，建设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2、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住所：哈尔滨市动力区大庆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于彩峰；注册资本：42633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部分等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节能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建工集团是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蔡绍忠；注册资本：549985397 元；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路桥集团是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9973 万元、净资产：69907 万元、主

营业务收入：47600 万元、净利润：335 万元），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4、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马长青；注册资本：5017 万元；主营业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170 万元、净资产：66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333 万元、净利润：532 万元）。北龙公司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竞得北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237.17 万元，2015 年公司支付首期购买款 22000 万元，北龙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因对价支付比例低于 50%，仍然为关联方。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5、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昌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杨铜坤；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的销售、租赁及其配件的销售；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263 万元、净资产：3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083 万元、净利润：12 万元）。）。鼎昌公司是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6、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法人代表：张宏图；注册资本：2350 万元；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建筑工程用接租赁、建筑材料及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807 万元、净资产 14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07 万元、净利润-45 万元）。广建公司是路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7、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栾庆志；注册资本：3000 万元；主营业务：路面总承包（壹级）、路基总承包（壹级）；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8849 万元、净资产：13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67 元、净利润：44 万元）。广通公司是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该类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公司承包关联方的工程以及向关联方发包工程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建设集团及其控制方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龙建股份与关联方合作中标或运作的项目，在成本效益测算之后，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将可以分包的工程按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分包给关联方。

（二）交易金额

2016 年度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为 1224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280 万元；物业租赁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11960 万元。

（三）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3、独立董事意见